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 2023 年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和监事准时参加每次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对于公司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起到重要作用。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及运行情况，现有制度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编制基础，能够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陈梅女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的提案，提请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列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议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陈梅女士作为提案人向监事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财务数据的同业可比性，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经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6	恒烁股份	2024/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7:00 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itsemi@zhitsemi.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恒烁股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三）注意事项

1、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成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3:00 至 14:00 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楼

联系电话：0551-65673252

传真：0551-65673252

Email：Zhitsemi@zhitsemi.com

联系人：周晓芳、肖倩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263.9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2.0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充分考虑到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以及实际发展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执行新会计基本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烁股份"或"公司"）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作废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4 年 1 月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1 月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除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1,250 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在 2023 年-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 Am	X=100%
	80% ≤ A/Am*100%<100%	X=A/Am*100%
	A/Am*100%<8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1246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6 亿元，未达到 202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91,250 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6,250 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变更为 66 人，激励对象实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00,000 股变更为 1,173,75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5 人变更为 34 人，激励对象实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000 股变更为 320,000 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数据，不会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时，考虑到 2022 年度支付给供应商的绑定

产能资金其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商业目的为保障公司未来期间持续稳定的产能

供应，属于公司与生产相关的一项长期投资行为，遂将该笔支付的绑定产能资金列示于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因在具体执行中对该类款项列示存在不同理解和处理，为增加财务数据的同业可比性，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解，本公司决定更正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项目。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226,057.45	300,000,000.00	794,226,05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258,245.98	300,000,000.00	885,258,2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5,333.24	-300,000,000.00	-450,165,33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152,428.73	-300,000,000.00	13,152,42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52,428.73	-300,000,000.00	459,952,42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84,264.35	300,000,000.00	-393,784,264.35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对 2022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574,932.23	300,000,000.00	798,574,93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504,124.42	300,000,000.00	879,504,12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74,690.53	-300,000,000.00	-446,074,69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136,028.58	-300,000,000.00	13,136,02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36,028.58	-300,000,000.00	459,936,02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67,864.20	300,000,000.00	-393,767,864.20

三、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定期报告更正

1、对"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主要会计数据"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5,333.24	127,028,017.09	-218.21	7,836,220.87

更正后：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65,333.24	127,028,017.09	-454.38	7,836,220.87

2、对"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二）主要财务指标"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1	主要系国内外经济环境动荡、消费市场需求萎缩、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 2022 年整体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主营产品 NOR Flash 主要销往消费电子等领域，受市场整体影响，2022 年度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而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滞后，导致毛利率下滑。同时，公司为了持续壮大发展，期间费用增长。综上共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更正后：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8	主要系国内外经济环境动荡、消费市场需求萎缩、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 2022 年整体处于下行周期。公司主营产品 NOR Flash 主要销往消费电子等领域，受市场整体影响，2022 年度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而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滞后，导致毛利率下滑。同时，公司为了持续壮大发展，期间费用增长。综上共同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3、对"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03,791.89	-114,630,254.12	-43,926,415.53	251,395,128.30

更正后：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03,791.89	-114,630,254.12	-43,926,415.53	-48,604,871.70

4、对"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5,333.24	127,028,017.09	-21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84,264.35	-87,795,074.45	6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持续扩大经营经营性支出未显著减少，而销售规模略长上期有所减少，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金融产品。同时伴随业务增长需要，公司预付供应商产能锁定款，加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更正后：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65,333.24	127,028,017.09	-45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84,264.35	-87,795,074.45	34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主要系伴随业务增长需要，公司预付供应商产能锁定款，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金融产品。同时伴随业务增长需要，公司加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5、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226,057.45	475,419,14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258,245.98	558,370,1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5,333.24	127,028,01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152,428.73	39,601,58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52,428.73	309,601,58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767,864.20	-88,147,587.82

更正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574,932.23	474,644,72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504,124.42	551,475,04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74,690.53	130,177,32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6,028.58	39,318,37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936,028.58	309,954,09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67,864.20	-88,147,587.82

6、对"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二、财务报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部分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574,932.23	474,644,72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504,124.42	551,475,04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74,690.53